附件1

**马尾区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度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措施**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1、优化产业布局 | （1）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2 | （2）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严格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产业项目审批。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 |
| 3 | （3）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按照城市功能分区以及城市规划调整，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 |
| 4 | 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死灰复燃。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
| 5 |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2019年底前完成。坚决关停环保、用地、工商、质监、安全生产等行政许可证件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 2019年12月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
| 6 |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全面排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彻底解决问题，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组织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可视范围开展“消灭黑烟囱”清查整治，重点治理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锅炉烟囱，全面提升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沿线生态环境。 | 2020年12月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
| 7 | （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地方VOCs排放标准，推进相关行业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动第一批精准减排治理项目。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市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8 | （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 2020年12月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
| 9 | （4）积极应对气候变化，2019年碳排放强度下降0.5%，到2020年完成“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19.5%目标，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陶、化工等行业碳排放，扎实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推进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 | 2020年12月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发改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 1、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电能替代 | 积极稳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在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制定三年改燃计划。至2020年，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29%。除工艺需求外，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燃油炉窑。全力推进港区的岸电工程建设，新建大中型泊位须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已有远洋集装箱船舶泊位应逐步开展岸电设施改造，引导靠岸船舶优先使用岸电，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沿海港口港作船舶、公务船舶使用岸电覆盖率达9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向船舶供应岸电覆盖率达50%。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工信局、区交通局、福州港口管理局马尾分局 |
| 11 | 2、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燃煤、燃成型生物质、燃油锅炉等各类锅炉、炉窑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福州市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
| 12 | 3、加强禁燃区建设和管理 | 根据城市功能规划、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对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管，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环境监管网格，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
| 13 | 4、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城区新建建筑35%以上面积采用装配式建造;市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的保障性住房项目50%以上面积采用装配式建造。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14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 1、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 （1）密切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协作，继续开展机动车道路和停放地尾气监督检测工作。建立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维修的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监管机制。通过路边遥感监测、路面监督抽测、入户监督抽测等方式，依法查处尾气超标车辆，管控路面行驶中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 |
| 15 | （2）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整合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数据、路边遥感监测数据、道路和停放地尾气监督检测数据、机动车闯限行数据、冒黑烟机动车数据，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平台。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警大队 |
| 16 | （3）强化加油站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进一步推进城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同时积极推进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与云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全过程实时监控。 | 2020年6月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17 | 2、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 （1）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制定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计划，到2020年全区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 2020年12月 | 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发改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邮政局 |
| 18 | （2）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 | 长效管理 | 区交通运输局、福州海事局 |
| 19 |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预拨财政资金，用于鼓励国I汽油车提前淘汰。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 2019年12月 | 各镇（街），马尾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 |
| 20 |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及划定等工作。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和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全区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原则上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沿海重点港口按国家要求时限纳入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符合排放控制区标准的燃油。运输有机液体等相关物品的车船应设置油气回收接口。城区各类工地禁止使用锤击桩。 | 2019年12月 | 各镇（街）、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福州海事局、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4、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 加大生产、流通等领域油品质量抽查监测力度，严厉打击生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2019年1月1日起，全区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福州海事局 |
| 22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 1、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 （1）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规范施工工地管理，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通报、约谈、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运用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对城区房建工地实行差异化监管；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城管局、区住建局、马尾生态环境局 |
| 23 | （2）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强化城区路面养护、保洁，严格落实市区主次干道每日“一冲洗、两机扫、两降尘”作业。强化重点区域（九龙中学等周边2公里范围内）道路的清洗和洒水作业，保持道路湿润。加强对重要路段如进、出城道路、繁华商业区、客运站、城区内河两岸及交通枢纽周边道路的机扫与冲洗。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城管局 |
| 24 | （3）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必须与渣土运输公司签订平车出场协议，做到渣土车平车出场。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运输过程中渣土滴洒漏、违法倾倒等行为。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 |
| 25 | （4）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1000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建立港口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巡检、行政处罚和信息通报制度。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交通局、马尾生态环境局 |
| 26 | 2、加强绿色规划引领 | 地根据城市地形、气候特点和产业布局，加强对城市通风廊道的研究，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避免在城市通风廊道密集建设高层建筑群，减轻城市“热岛效应”，增强城市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能力。深入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 |
| 27 | 3、推进矿山整治和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 | 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开展绿化美化行动，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中心 |
| 28 |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 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底前，全区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执法监管，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开展秸秆焚烧的日常执法检查，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 | 2020年12月 | 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 |
| 29 | （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排放 | 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 （1）全面落实工信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
| 30 | （2）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在工业喷涂行业推广低挥发性涂料，制鞋等行业推广绿色粘胶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的油墨。建成区建筑喷涂原则上采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
| 31 | （3）石化、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
| 32 | （4）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依托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等技术，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20年，全区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 2020年12月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
| 33 | 2、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 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 34 | 3、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制定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自2019年7月1日起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纳入污染天气应对错峰生产管理重点对象。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 |
| 35 | 4、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 加大餐饮企业环境监管力度，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确保餐饮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取缔露天烧烤摊位。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城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36 | 5、开展焚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 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梳理垃圾焚烧易发地责任清单，从治本入手，消除垃圾和焚烧问题。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区城管局 |
|  |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 加强轻污染天气应对 | （1）根据冬春季颗粒物和春秋季臭氧污染特点，结合《福州市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和《福州市臭氧污染应对办法（试行）》，细化、完善马尾区污染天气应对办法，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打通从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污染管控、督查落实到评估提升的各个环节，实现快速响应、无缝衔接、有效应对。科学制定轻微污染天气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鼓励和指导企业采取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区城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 |
| 37 |
| 38 | （2）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根据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臭氧污染情况的研判、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的需求，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及时组织实施调控措施，引导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要以夏秋季为重点，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以及钢铁、水泥、玻璃等NOx排放重点行业为重点，研究提出错峰生产要求，制定实施生产调控方案，鼓励和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实施错峰生产或者应急应对期间限产停产，降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鼓励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
| 39 |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 1、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 （1）提升VOCs、颗粒物移动走航监测能力，加强VOCs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或空气质量微型站，为开展科学分析、精准治理提供依据。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马尾生态环境局 |
| 40 | （2）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联动，持续开展“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 | 2020年12月 | 各镇（街），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 |
| 41 | （3）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对接国家网络系统，配合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省市联网，积极推进重型柴油车安装在线远程监控系统并与省厅建设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联网。配合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 |
| 42 | （4）加强生态环境质量预警预报建设。落实《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构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推送机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马尾生态环境局 |
| 43 | 2、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 （1）以臭氧、灰霾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重点，组织一批环保科技重点项目攻坚，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等技术研究。配合开展颗粒物源解析以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本地污染物排放情况，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防治对策课题研究，进一步深化VOCs、NOx污染源调查，增强污染管控的科学性、靶向性。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 |
| 44 | （2）突出大数据应用。利用福建省生态云平台，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开展大数据分析、颗粒物组分分析、光化学污染成分监测和数值模型集合预报等工作，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进行科学研判和有效应对，为管理决策和污染管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大气污染防控特别是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的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 |
| 45 | 3、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持续保持严管重罚的态势。持续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保持打击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环境执法检查，推进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试点和推广工作，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机动车排放监管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 |
| 46 | 三、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 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相关部门 |
| 47 | 2、强化监督 | （1）区效能办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能监察。各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及时下达行政处罚整改通知书，通过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长效管理 | 区效能办、相关部门 |
| 48 | （2）继续聘请环保监督员参与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污染现象，形成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 |
| 49 | 3、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 空气质量状况的优劣直接与各镇（街）环保绩效考核挂钩，积极构建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绩效考核体系，空气质量考评分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考评和提升空气质量工作任务考核，空气质量考评分占环保绩效考评分的66.7%（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考评分占比70%，工作任务考核分占比30%）。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 |
| 50 | 4、加大宣传力度 | 发挥宣传的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力度，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卫“福州蓝”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长效管理 | 区委宣传部、各镇（街）、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警大队 |
| 51 | 5、加强资金保障 | 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资金，各相关单位要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落实到位。 | 长效管理 | 区财政局 |